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葛志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7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70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葛志弘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葛志弘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鄭芷穎於準備程序時之供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向前往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紙（見偵卷第57頁）附卷可參，可認被告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，本應注意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於設有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車道線，車輛不得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；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處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卻疏未注意貿然跨越雙白實線左轉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，被告上開行為

01 誠屬不該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
02 解，告訴人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：被告之前3次調解都
03 沒有出現，不用再安排調解，刑度部分請依法處理等語（見
04 本院交易卷第43頁），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
05 目前從事系統家具組合工，日薪新臺幣800元，已婚，小孩
06 已成年，父母均已過世（見本院交易卷第149頁）之智識程
07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12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暉、蕭如娟到庭執行
14 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陳慧君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2 附件：

23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 **如股**

24 113年度偵字第3176號

25 被 告 葛志弘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之1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葛志弘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
02 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興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右側車
03 道(地面上劃有直行、右轉標線)，於同日7時48分許行經興
04 進路與興進路76巷交岔路口，欲左轉沿興進路76巷往南方向
05 行駛，本應注意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於設有雙白實線之禁
06 止變換車道線，車輛不得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；又汽車
07 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處顯示方
08 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
09 處左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
10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雙白實線左轉，適
11 鄭芷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
12 行駛在左側車道(地面上劃有直行、左轉標線)，因避煞不
13 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鄭芷穎受有右側大腿挫傷之傷
14 害。

15 二、案經鄭芷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告訴人鄭芷穎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被告葛志弘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其於警詢談話記錄表上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三	①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 ②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。 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二分隊	被告駕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
01

	<p>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</p> <p>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。</p> <p>⑤現場及車輛照片13張。</p> <p>⑥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及影像畫面擷取照片4張。</p> <p>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</p>	
四	告訴人提出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
二、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而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分別訂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處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；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、第7款所明訂。被告駕車自應盡上開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，竟疏於注意而致發生本件車禍，其有過失甚明，且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其於肇事後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。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04 檢 察 官 陳信郎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07 書 記 官 高士揚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09 刑法第284條：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